

# 中州科技大學參加校外各類活動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作業細則

- 88.5.13 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 93.11.4 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6.3.9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6.8.1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8.3.2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0.1.1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0.7.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0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主旨：

依據「中州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要點」，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各類有益身心之社團活動及體育、文藝、科技競賽，提高學生參加社團活動之興趣和人文科學素養，並獎勵優秀之社團及具特殊才藝之同學，特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執行單位：

本細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執行，日間部、進修部收件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專校收件單位進修專校學務組。

## 三、申請資格：

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除外)國民具本校學籍且完成註冊者，以個人或團隊代表學校參加下列各單位國際性或全國性活動、競賽，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一)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活動、競賽。
- (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辦理之各項活動、競賽，全國性活動報名參賽規模在 20 校院以上者。
- (三)其他由中央政府部會、全國性民間機構主辦(不包含公會)或委辦之活動、競賽，經就補金委員會認定合於獎勵標準者(僅就申請個案認定)。

## 四、獎助學金名額、金額：

(一)凡團體以學校名義代表參加本細則第三點內所列之競賽、活動獲獎者，依其名次獎勵金額原則如下：

- 1、第一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 2、第二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3、第三名：新台幣捌仟元整

(二)凡個人以學校名義代表參加本細則第三條內所列之個人組競賽、活動獲獎者，依其名次獎勵金額原則如下，二人團體獎勵準用此項規定：

- 1、第一名：新台幣陸仟元整
- 2、第二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 3、第三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三)各項比賽參加隊(人)數在五(含)隊以內者，則僅敘獎第一名。

(四)本細則所列之各項獎金之給予，不受校外其他獎勵限制，惟不可於校內重複申請。

(五)參加本細則第三點(一)至(三)款所列之競賽、活動獲獎而名次未符上述各款標準者，得經領隊老師特案提報就補金委員會審議。其獎勵與否，及其獎勵金額，由就補金委員會審議決定之，但不得高於上述各款之獎勵金額。

#### 五、申請手續：

(一)本獎學金於學期中隨時接受申請。申請人應於競賽或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收件單位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學生證影本。

3、比賽報名表影本（以學校名義）。

4、大會秩序冊（手冊）。

5、成績證明。

6、比賽過程簡述。

7、銀行存摺影本（台灣土地銀行以外其他銀行或郵局帳戶匯款須由受款人支付轉帳手續費）。

(二)應屆畢業生須於辦妥離校手續前申請完畢，逾期視同放棄(特殊原因經領隊老師或教練向就補金執行單位預先報備說明者，可展延申請期間)。

#### 六、審核：

(一)由執行單位初審後送就補金委員會複審。

(二)本細則所列獎勵項目及獎勵金額，得由就學補助金委員會，依就補金之提撥金額及預算彈性調整，於每學期公告之。

#### 七、獎助學金發放：

獎助學金核准後，於重要典禮時頒發。

八、本細則經就補金委員會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